**中国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申请表**

**一、个人基本信息栏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工作单位全称（填至二级单位，如\*\*大学\*\*学院） |  |
| 邮寄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办公室电话 |  | 传真 |  |
| 手机号码 |  | 住宅电话 |  |
| 电子邮箱 | ① | ② |
| 教育经历 |  |
| 工作简历和主要业绩 |  |

**二、专业基本信息栏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最高学历 |  | （从下列选项选择填写：专科、本科、研究生，须提供原件或复印件） |
| 最高学位 |  | （从下列选项选择填写：学士、硕士、博士，须提供原件或复印件） |
| 最高学位授予单位 |  | 授予时间 |  |
| 专业职称 |  | 担任导师及开始时间 |  |
| 主要研究领域（填法学二级学科之下的研究方向，如财税法、金融法、竞争法等等） | （1） | （2） | （3） |
| 历次参加年会、提交论文情况 |  |
| 主要行政职务 |  |
| 主要社会兼职 |  |
| 其他需补充的信息 |  |

**三、学术成果栏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代表性论文（仅填本人独署论文，最多3篇） | 题目 | 刊物 | 期次或时间 |
| （1） |  |  |
| （2） |  |  |
| （3） |  |  |
| 以上提供第（1）篇论文提供原件或复印件。 |
| 代表性著作（仅填本人独著论文，最多3部） | 著作名 | 出版社 | 时间 |
| （1） |  |  |
| （2） |  |  |
| （3） |  |  |
| 以上提供第（1）部著作提供原件或复印件。 |
| 代表性教材（仅填本人独著或主编教材，最多3部） | 教材名（著或主编） | 出版社 | 时间 |
| （1） |  |  |
| （2） |  |  |
| （3） |  |  |
| 代表性课题（仅填本人主持项目，最多3项） | 项目名 | 项目下达（委托）单位 | 起止时间 | 经费额 |
| （1） |  |  |  |
| （2） |  |  |  |
| （3） |  |  |  |
| 代表性奖励（仅填省部级以上专业性奖励） | 奖励名称、等级 | 授奖单位 | 时间 |
| （1） |  |  |
| （2） |  |  |
| 在本研究会网站——经济法网（CEL）登载文章篇数 |  篇 |

四、签章

|  |
| --- |
| 申请志愿和承诺：本人 ，申请成为中国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，遵守研究会《章程》和规定，正当行使权利，切实履行义务，努力发挥理事的作用，为促进经济法治和经济法学科建设作出贡献。本表由本人亲自填写，并对其真实性负责。 填表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单位意见（本表信息是否真实，推荐本研究会何种职务，书面表须加盖公章） | （单位人事部门公章） 年 月 日 |

填写提交说明：

1. 本表的电子版电邮至本研究会秘书处邮箱pkuel@163.com 。电邮时间以通知规定的截止时间为准。
2. 本表打印后，提交所在单位签署意见、加盖公章后寄：北京大学法学院陈明楼 中国经济法学研究会秘书处收（100871）。电邮时间以通知规定的截止时间为准。
3. 表格中要求提供原件或复印件的，应当随纸质申请表同时邮寄。

附：学术成果清单

（请分著作、论文、教材、课题、奖励等类填写）